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得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石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合夥事業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